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  
每月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由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第一份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第三份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更新及內幕消息）；(d)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每月進展更新）；(e)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每月進展更新）（「第五份公告」）；及(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現況更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告、第三份公告及第五份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三份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買方與First Glory訂立買賣協議。倘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實，將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更及引致潛在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以現金就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證券（除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證券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imply Global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作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經審閱建議出售事項之架構後，聯交所已就此事件作出若干初步觀察。為應對有關觀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其進行審閱，包括與本公司餘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不會根據建議出售事項進行出售）有關之相關營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此事件仍在接受聯交所審閱。

由於聯交所仍在審閱該事件，現階段將不會刊發規則3.5公告，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規則3.5公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規則3.5公告。

本公司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eacl.com](http://www.eacl.com)。